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933號

聲　請　人
即　被　告　吳俊德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本院110年度金上訴字第1361號），聲請付與卷證影本，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吳俊德預納費用後，准許付與如附表所示資料，但不得散布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被告吳俊德（下稱聲請人）因申請假釋所需，請求付與本案卷內所有與被害人和解之和解筆錄及匯款單等語。

二、按憲法第16條規定人民有訴訟權，旨在確保人民有受公平審判之權利，依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刑事被告應享有充分之防禦權，包括被告卷證資訊獲知權，俾受公平審判之保障。民國108年6月19日修正公布、同年12月19日施行刑事訴訟法第33條規定：「辯護人於審判中得檢閱卷宗及證物並得抄錄、重製或攝影（第1項）。被告於審判中得預納費用請求付與卷宗及證物之影本。但卷宗及證物之內容與被告被訴事實無關或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或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之隱私或業務秘密者，法院得限制之（第2項）。被告於審判中經法院許可者，得在確保卷宗及證物安全之前提下檢閱之。但有前項但書情形，或非屬其有效行使防禦權之必要者，法院得限制之（第3項）。對於前2項之但書所為限制，得提起抗告（第4項）。持有第1項及第2項卷宗及證物內容之人，不得就該內容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第5項）」，明文賦予被告得請求付與卷宗及證物之權利，以利其防禦權及各項訴訟權之行使，並於第2項但書針對特別列舉之事由，規定得

由法院就閱卷範圍及方式為合理之限制外，原則上即應允許之。依此，刑事訴訟法第33條之卷證資訊獲知權自不應解為限於「審判中」被告始得行使，尚及於判決確定後之被告。至於判決確定後之被告，固得依檔案法或政府資訊公開法之相關規定，向檔案管理機關或政府資訊持有機關申請閱卷，如經該管機關否准，則循一般行政爭訟程序處理；惟因訴訟目的之需要，而向判決之原審法院聲請付與卷證影本，實無逕予否准之理，仍應個案審酌是否確有訴訟之正當需求及聲請付與卷證影本之範圍有無刑事訴訟法第33條第2項但書規定應予限制之情形，而為准駁之決定（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129號裁定意旨參照）。

三、查聲請人前因加重詐欺等案件，經本院以110年度金上訴字第1361號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7年1月，再經最高法院以111年度台上字第2775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有聲請人之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茲聲請人因申請假釋所需，聲請付與本案相關和解資料及匯款單據，本院審核聲請人為前開案件之被告，揆諸前揭說明，為保障其獲悉卷內資訊之權利，並符便民之旨，爰准其所請；惟聲請人就所取得之卷宗影本內容不得散布或非正當目的使用，並禁止為訴訟外之利用。又有關如何繳納費用部分，核屬司法行政應行辦理事項，自將由負責該項業務之相關人員依法辦理之，附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　官　張　靜　琪

法　官　黃　小　琴

法　官　柯　志　民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須附繕本）。

書記官　劉　雅　玲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

附表

編號	應付與之資料
1	(吳俊德與林恭漢)彰化地院110年度彰司刑移調字第104號調解程序筆錄(109年度訴字第1179號卷三第231至232頁)。
2	(吳俊德與黃梓軒)彰化地院110年度彰司刑移調字第91號調解程序筆錄(109年度訴字第1179號卷三第205至206頁)。
3	(吳俊德與張絜婷)彰化地院110年度彰司刑移調字第99號調解程序筆錄(109年度訴字第1179號卷三第221至222頁)。
4	(吳俊德與洪啟修)彰化地院110年度彰司刑移調字第94號調解程序筆錄(109年度訴字第1179號卷三第211至212頁)。
5	(吳俊德與張瑞芬)彰化地院110年度彰司刑移調字第96號調解程序筆錄(109年度訴字第1179號卷三第215至216頁)。
6	(吳俊德與謝宛蓁)彰化地院110年度彰司刑移調字第88號調解程序筆錄(109年度訴字第1179號卷三第199至200頁)。
7	吳俊德辯護人110年5月17日提出之刑事上訴理由狀檢附和解履行之匯款單(本院110年度金上訴字第1361號卷一第133至143頁)。
8	吳俊德辯護人111年3月21日提出之刑事辯護意旨狀檢附匯款單及和解書（吳俊德與呂芷誼、吳家豪、林芳竹、何婉瑜、吳昱德、黃胤凱、劉芳菱、朱佳欣、高浚瑋、李易臻、王卉羚）(本院110年度金上訴字第1361號卷二第465至495、499、501、503、505、507、509、511、513、515、517、519頁)。
9	吳俊德辯護人111年3月24日提出之刑事陳報狀檢附和解履行之匯款單(本院110年度金上訴字第1361號卷三第133至139頁)。